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为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事项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，并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- 2、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和米业”）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是为了解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借款必要性充分、用途合法合规，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，我们认可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- 3、京和米业另三名自然人股东均同意将其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（合计持股49%）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，体现了风险共担的原则。
- 4、公司对京和米业处于控股地位（持股51%），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均由本公司委派，而且京和米业经营状况良好、盈利能力强、偿债能力强，内控规范，公司本次为其借款担保的风险可控。
- 5、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志浩

李水兰

袁公章

2018年5月21日